

收文編號	收	文	日	期
2031	111.	7.	18	17/1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41號
聯絡電話：(02)23895858
聯絡經辦：王靖渝 分機 4323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壽保關字第1110000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對於本公司保戶為醫護人員因公確診新冠肺炎關懷慰問金定義解釋乙事，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中華民國(下同)111年6月15日全醫聯 第1110001426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充份重視「人的生命價值」，以造福人群為職志，樹立「創新、服務、誠信、回饋」四大經營理念，以「人人有保險、家家有保障」為使命，重視人情義理、共創美麗人生」文化的企業。惟隨著今(111)年4月以來國內疫情持續升溫，對於社會各階層已造成衝擊。
- 三、本公司第一時間以保戶之角度考量，若為醫師及護理師，因工作而感染經確診者，規劃申領慰問金3萬元。「因工作而感染經確診者」係指有收治新冠肺炎醫療院所之急診室、負壓隔離病房以及加護病房之醫師及護理師為限。醫護人員慰問金係屬關懷給付性質，本公司保留依實際狀況調整之權利。
- 四、當時初發心拋磚引玉，惟杯水車薪經費有限，實難以滿足



所有之醫護人員；目前貴公會符合條件者，經查近130人，
倘未吻合本公司現官網之規範，本公司仍將無法受理，造
成困擾，尚祈諒察，特此說明。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客戶服務部、團體意外險部(總)



裝

訂

線

